

417	2023	156
	1	4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沪浦机管局[2023]68号

## 关于区生态环境局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金桥 2 号 雨水泵站附属楼二楼调剂使用并装修的复函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商请将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金桥 2 号雨水泵站附属楼二楼由技术业务用房调剂为办公用房并装修的函》 (浦环[2023]86号)已收悉,经研究,复函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局下属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一分中心在明月路 1200 号金桥 2 号雨水泵站附属楼二楼办公,建筑面积 221.52 平方米。
- 二、装修费用请你局商区财政局,请严格按照"八项规定"要求,厉行节约,严控标准。

特此复函。

浦东郡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5月22日